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 115 年第 3 次 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張副署長禹斌

紀錄：張美鳳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白其怡	白其怡	陳文琴	陳文琴
朱文洋	朱文洋	陳金順	陳金順
吳美儀	吳美儀	楊孟儒	張春偉(代)
宋俊明	宋俊明	廖秋鐸	廖秋鐸
李俊億	請假	劉林義	劉林義
杜柏村	杜柏村	劉碧珠	劉碧珠
孟令妤	孟令妤	蔡宗昌	蔡宗昌
林元灝	林元灝	蔡順雄	蔡順雄
邱琦皓	邱琦皓	顏大翔	顏大翔
施孟甫	施孟甫	羅永達	羅永達
洪冠予	請假	嚴必文	嚴必文
張孟源	張孟源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梁淑政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楊羽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周燕玉		
國家衛生研究院	許志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沁妤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荻	何宛青	李郁穎
	顏正婷	賴彥伶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春玉		

台灣腎臟醫學會	方德昭	林佳靜	
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王介立	曾庭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	吳鴻來	吳惠芬	
台灣輸血學會	羅仕錡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賴秋伶	葉雅婷	李芮寧
	黃蒞恩	劉玟佳	
本署醫務管理組	黃珮珊	林右鈞	賴彥壯
	陳依婕	洪于淇	黃瓊萱
	曾琬茜	陳世卿	張祐禎
	李珮芳	翁禎琇	賴姿秀
本署臺北業務組	陳懿娟*	柯映瑄*	
本署北區業務組	陳祝美*	林巽音*	盧珮茹*
本署中區業務組	楊秀文*	洪瑜禪*	李筱婷*
	林昱*		
本署南區業務組	洪穰聆*	吳逸芸*	李怡君*
本署高屏業務組	黃雨潔*	張瑾愉*	謝涵羿*
本署東區業務組	江春桂*	黃寶萱*	古佩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優先討論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政策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加強橫向連繫及資源整合，與會代表建議提高專案辦公室至衛生福利部層級，並由專案幕僚單位處理追蹤與整合。

二、請本署整合 108 年訂定之「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之相關策略」，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腎臟醫學會另行召開會議，另研議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社會發展計畫爭取預算支應之可行性。

三、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就降低透析人數中長期指標提供建議。

四、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提供以下數據：

(一)歷年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個案死亡率資料。

(二)腹膜透析個案轉血液透析治療數據。

(三)血液透析個案轉腹膜透析治療數據。

(四)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個案 1 年、3 年存活率數據。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全部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門診透析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門診透析 115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確認案。

說明：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

留款實施方案」結算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健保用血現況及指標回饋。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案。

決議：

一、同意採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版修訂計畫，重點如下：

(一)配合總額公告，本計畫名稱由「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修訂為「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二)血液透析：

1. 項目 1. 血清白蛋白 [Albumin $\geq$ 3.5gm/dl(BCG) 或 3.0gm/dl(BCP)]，監測值達成率由「受檢率 $\geq$ 95%且合格率 $\geq$ 75%」修訂為「受檢率 $\geq$ 95%且合格率 $\geq$ 80%」。

2. 項目 4. 鈣磷乘積小於 60 mg²/dL²，監測值達成率由「受檢率 $\geq$ 95%且合格率 $\geq$ 80%」修訂為「受檢率 $\geq$ 95%且合格率 $\geq$ 85%」。

3. 項目 8.55 歲以下透析病患移植登錄率，登錄率由 $\geq$ 10%修訂為登錄率 $\geq$ 12%為滿分，並配合修正得分級距。

(三)腹膜透析：

1. 項目 4. 鈣磷乘積小於 60 mg²/dL²，監測值達成率由「受檢率 $\geq$ 95%且合格率 $\geq$ 75%」修訂為「受檢率 $\geq$ 95%且合格率 $\geq$ 80%」。

2. 項目 8.55 歲以下透析病患移植登錄率，登錄率由 $\geq$ 10%修訂為

登錄率 $\geq 12\%$ 為滿分，並配合修正得分級距。

二、惟為完成 2035 年腹膜透析占率達 18%之目標，本署建議增列「每年 PD 增加 1%之獎勵指標」加分項目一節，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於會後提供本項目之得分計算方式。

附帶事項：有關加分項目「每年 PD 增加 1%之獎勵指標」項目一節，台灣腎臟醫學會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建議項目名稱修正為「年度淨增加腹膜透析新病人數」，院所年度淨增加腹膜透析新病人數，每增加 1 人，給予加分 1 分，最多給予加分 10 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建議刪除 115 年度門診透析總額核定文字中關於「專案預算不足由一般服務支應」之規定，並建立獨立專案預算管理與定期績效評估機制案。

決議：

- 一、總額核定文字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召開會議，由付費者代表與醫界達成共識協議訂定，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無法由本會議決議逕行刪改。
- 二、另有關台灣腎臟醫學會及與會代表建議，刪除 115 年「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計畫」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 P8115C，全自動腹膜透析機搭配『病人遠距管理』費用一節，授權台灣腎臟醫學會於會後提供修訂內容，由本署將修訂版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預訂 115 年 9 月 17 日召開)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